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

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③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 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东方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①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其中：

2016 年度，分别将“营业外收入”1,311,599.88 元、“营业外支出”2,676,847.44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共计-1,365,247.56 元；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341,554.46 元。

②将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及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分别在“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中列报。其中：

2017 年度，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630,413.74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 7,796,972.6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796,972.64 元；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影响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5,45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450,000.00 元。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履行了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01 号)。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